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窦永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77,884.98	58,266,707.44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5,749.77	7,276,493.92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67,682.63	6,828,033.92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7,514.07	1,411,645.79	-2,1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93	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93	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2,081,194.18	2,234,977,805.5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0,374,947.59	1,542,269,197.82	0.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3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8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953.02	
合计	538,067.1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14.61%	55,025,600	41,269,200	质押	13,756,4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89%	22,168,000	16,626,000	质押	5,540,000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1%	16,985,406			
李力	境内自然人	2.94%	11,070,688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4%	10,701,034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2.63%	9,897,6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67%	6,299,839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9%	6,003,50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1.56%	5,894,354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5,395,5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985,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985,406			
李海鹰	13,7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400			
李力	11,070,688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688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701,0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034			

胡江平	9,8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7,6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6,299,839	人民币普通股	6,299,839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500
苗卫东	5,8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5,894,354
谢春生	5,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395,568	人民币普通股	5,395,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谢春生先生与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3.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2、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9.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按采购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2.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成都西南交大驱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驱动”）所致；

4、商誉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6.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购成都驱动51%股权产生的商誉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72.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5.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办理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7.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9.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的税费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92.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计提的公司债券“15辉煌01”利息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33.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购成都驱动的股权款尚未支付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1,95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成都驱动51%股权所致。

#### (二) 利润表指标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9.85%，主要原因系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税费改为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3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44.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1.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7.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超税负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137.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9.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52.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债权人回售的公司债本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由公司牵头，与北京金鸿泰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铁路局调度所为联合单位共同研发的“北斗铁路列车卫星定位与辅助预警系统应用示范”项目，中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招标的“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财政部划拨的财政补助资金400万元，详见2013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获得国家财政补贴的公告》（2013-058）。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相关的成果鉴定工作。

2、2014年03月05日，辉煌科技、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8,790.7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同已确认收入4,360.74万元。

3、公司于2015年度启动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文。

4、2017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15辉煌01”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付息金额为2,25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北斗铁路列车卫星定位与辅助预警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2013年11月02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财政补贴的公告》（公告号2013-05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	2014年02月15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2

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14-01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6-09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海鹰、袁亚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2、如果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与辉煌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和辉煌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辉煌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将不利用本人在辉煌科技中的地位, 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辉煌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作为辉煌科技的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辉煌科技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认购辉煌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海鹰	关于同业竞争	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009 年 09 月 29 日	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李海鹰、袁亚琴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股份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承诺尚未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	2016 年 06 月 01 日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正常履行中

人员		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实施期间	
李海鹰、袁亚琴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本次辉煌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辉煌科技股票的情形；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辉煌科技股票的计划或安排。2、（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国国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2）本人认购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辉煌科技或其控股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就本次认购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行为。（3）本人保证在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到位。若本人未能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认购缴款义务，本人愿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在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该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和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承诺尚未开始执行。

			交易和资金往来，确保合理性和公允性。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06月05日	该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

##### 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81.83	至	5,046.3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1.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执行的在手订单完成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导致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30%。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1)